



第 21 讲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01

【考点 11】：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

1.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依据 **住所和居住时间** 两个标准，分为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
2. 居民个人
 - (1)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 **满 183 天** 的个人，为居民个人。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法律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 (2)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
 - (3) 无住所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累计居住天数，按照个人在中国境内累计停留的天数计算。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当天满 24 小时的，计入中国境内居住天数，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当天不足 24 小时的，不计入中国境内居住天数。
3. 非居民个人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 **不满 183 天** 的个人，为非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法律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表 5-5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居民个人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	在境内居住	≥ 183 天	居民个人
		< 183 天	非居民个人
	在境内不居住		非居民个人

4. 境内所得的界定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 (1) 因任职、受雇、履约等 **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 取得的所得；
- (2) 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 **在中国境内使用** 而取得的所得；
- (3) 许可各种特许权 **在中国境内使用** 而取得的所得；
- (4) 转让 **中国境内的不动产** 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 (5) 从中国境内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居民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例题·多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个人所得中，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有（ ）。（2017 年）



- A. 转让境内房产取得的所得
- B. 许可专利权在境内使用取得的所得
- C. 因任职在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 D. 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境内使用取得的所得

【答案】 ABCD

【考点 12】：个人所得税的征税范围

1.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范围

- (1) 工资、薪金所得；
- (2) 劳务报酬所得；
- (3) 稿酬所得；
- (4)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5) 经营所得；
- (6)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7) 财产租赁所得；
- (8) 财产转让所得；
- (9) 偶然所得。

2. 综合所得

(1) 居民个人取得第(1)项至第(4)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

(2) 非居民个人取得第(1)项至第(4)项所得，按月或者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

3. 分类所得

纳税人(包括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取得第(5)项至第(9)项所得，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

【例题·多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居民个人综合所得的有()。(2019年)

- A. 工资薪金所得
- B. 财产租赁所得
- C. 劳务报酬所得
- D. 财产转让所得

【答案】 AC

【考点 13】：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

1. 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四项。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税款；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办理汇算清缴。

2. 应纳税所得额

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6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应纳税额 = (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 - 费用 6 万元 - 专项扣除 - 专项附加扣除 -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3. 收入额

(1)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 **减除 20% 的费用** 后的余额为收入额。

(2) 稿酬所得的收入额 **减按 70%** 计算。

4. 专项扣除

专项扣除包括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三险一金)。

5. 专项附加扣除

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支出。

6.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包括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支出,以及国务院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项目。

【解释 1】对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允许在当年(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税前扣除,扣除限额为 2400 元/年(200 元/月)。

【解释 2】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以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额;一个纳税年度扣除不完的, **不结转** 以后年度扣除。

7. 税率

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适用 3%~ 45% 的七级 **超额累进税率**。

表 5-6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综合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6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 960000 元的部分	45	181920

【考点 14】: 专项附加扣除

1. 子女教育

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学前教育和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子女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解释】受教育子女的父母可以选择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扣除。

2. 继续教育

(1) **纳税人本人** 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月 400 元定额扣除，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得超过 48 个月。

(2) **纳税人本人** 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 3600 元定额扣除。

3. 大病医疗

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累计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 80000 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4. 住房贷款利息

纳税人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者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 **首套住房** 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 1000 元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 240 个月。

5. 住房租金

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1) 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500 元；

除第(1)项所列城市以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100 元；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800 元。

6. 赡养老人

纳税人赡养一位及以上被赡养人的赡养支出，统一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1) 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按照每月 2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2) 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由其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2000 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 1000 元。

【案例】中国境内甲公司职工李某 2019 年全年取得工资、薪金收入 170000 元，劳务报酬所得 100000 元，稿酬所得 50000 元。当地规定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个人缴存比例为：基本养老保险 8%，基本医疗保险 2%，失业保险 0.5%，住房公积金 12%。社保部门核定的李某 2019 年社会保险费的缴费工资基数为 10000 元。李某正在偿还首套住房贷款及利息，李某的独生子正就读大学 3 年级；李某父母均已年过 60 岁（李某为独生女）。李某夫妻约定由李某扣除住房贷款利息和子女教育支出。

要求：计算李某 2019 年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

【答案】

(1) 年度收入额 = 170000 + 100000 × (1 - 20%) + 50000 × (1 - 20%) × 70% = 278000 (元)

(2) 全年减除费用 60000 元

(3) 专项扣除 = 10000 × (8% + 2% + 0.5% + 12%) × 12 = 27000 (元)

(4) 专项附加扣除

① 子女教育支出每年扣除 12000 元；

② 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每年扣除 12000 元；

③ 赡养老人支出每年扣除 24000 元；

④ 专项附加扣除合计 = 12000 + 12000 + 24000 = 48000 (元)

(5) 应纳税所得额 = 278000 - 60000 - 27000 - 48000 = 143000 (元)



(6) 应纳税个人所得税额 = $36000 \times 3\% + (143000 - 36000) \times 10\% = 11780$ (元)，或者应纳税个人所得税额 = $143000 \times 10\% - 2520 = 11780$ (元)

【考点 15】：工资、薪金所得

1. 工资、薪金所得的界定

(1) 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 **任职或者受雇** 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2) 下列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的补贴、津贴， **不征收** 个人所得税：

- ① 独生子女补贴；
- ② 托儿补助费；
- ③ 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
- ④ 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补贴。

(3) 退休人员 **再任职** 取得的收入，在减除按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后，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4) 离退休人员除按规定领取离退休工资或者养老金外，另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各类补贴、奖金、实物， **不属于免税项目**，应在减除费用扣除标准后，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5) 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对出租车驾驶员采取单车承包或者承租方式运营，出租车驾驶员从事客货运营取得的收入，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例题 1·单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应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是 ()。(2016 年)

- A. 托儿补助费
- B. 独生子女补贴
- C. 离退休人员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补贴
- D. 差旅费津贴

【答案】 C

【例题 2·单选题】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对出租车驾驶员采取单车承包经营或者承租方式运营，出租车驾驶员从事客运取得的收入，适用的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项目是 ()。(2019 年)

- A. 财产转让所得
- B. 工资、薪金所得
- C. 财产租赁所得
- D. 经营所得

【答案】 B

2. 工资、薪金所得的预扣预缴

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时，应当按照 **累计预扣法** 计算预扣税款，并 **按月** 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累计预扣法，是指扣缴义务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预扣预缴税款时，以纳税人在本单位截至当前月份工资、薪金所得累计收入减除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专项附加扣除和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累计应预扣预缴税额，再减除累计减免税额和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其余额为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余额为负值时，暂不退税。纳税年度终了后余额仍为负值时，由纳税人通过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税款多退少补。

【案例】中国境内甲公司职工李某 2019 年前 3 个月每月取得工资、薪金收入均为 12000 元，当地规定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个人缴存比例为：基本养老保险 8%，基本医疗保险 2%，失业保险 0.5%，住房公积金 12%。社保部门核定的李某 2019 年社会保险费的缴费工资基数为 10000 元。李某前 2 个月累计已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税额 200 元。

要求：计算李某 3 月份应预扣预缴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不考虑专项附加扣除等其他因素）。

【答案】

- (1) 前 3 个月累计收入 =12000× 3=36000 (元)
- (2) 前 3 个月累计减除费用 =5000× 3=15000 (元)
- (3) 前 3 个月累计专项扣除 =10000× (8%+2%+0.5%+12%)× 3=6750 (元)
- (4) 前 3 个月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36000-15000-6750=14250 (元)
- (5) 3 月份应预扣预缴税额 =14250× 3%-200=227.5 (元)

表 5-7 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
(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适用)

级数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6000 元的部分	3	0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 960000 元的部分	45	181920

【考点 16】：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1. 劳务报酬所得的界定

(1) 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从事劳务取得的所得，包括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



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

(2) 个人 **兼职** 取得的收入，应按照“劳务报酬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3) 律师以 **个人名义** 再聘请其他人员为其工作而支付的报酬，应由该律师按“劳务报酬所得”项目负责扣缴个人所得税。

【解释】如何区分“劳务报酬所得”和“工资、薪金所得”？主要看是否存在“雇佣与被雇佣”的关系。如果某教师从其任职学校取得的工资，属于“工资、薪金所得”；如果该教师在其他培训机构授课取得的收入，属于“劳务报酬所得”。

【例题·多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个人取得的下列收入中，应按照“劳务报酬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有（ ）。(2018年)

- A. 某职员取得的本单位优秀员工奖金
- B. 某高校教师从其任职学校领取的工资
- C. 某工程师从非雇佣企业取得的咨询收入
- D. 某经济学家从非雇佣企业取得的讲学收入

【答案】 CD

【解析】属于雇佣关系的为工资薪金所得(选项 AB)，属于非雇佣关系的为劳务报酬所得(选项 CD)。

2. 稿酬所得的界定

(1) 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形式 **出版、发表** 而取得的所得，作品包括文学作品、书画作品、摄影作品，以及其他作品。

(2) 作者去世后，财产继承人取得的 **遗作稿酬**，应征收个人所得税。

【例题1·单选题】大学教授张某取得的下列收入中，应按“稿酬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是（ ）。(2015年)

- A. 作品参展收入
- B. 出版书画作品收入
- C. 学术报告收入
- D. 审稿收入

【答案】 B

3.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界定

(1)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包括稿酬所得。

(2) 作者将自己的文字作品手稿原件或者复印件 **公开拍卖** 取得的所得，按照“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3) 个人取得 **专利赔偿** 所得，按照“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4) 对于剧本作者从电影、电视剧的制作单位取得的 **剧本使用费**，不再区分剧本的使用方是否为其任职单位，统一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预扣预缴



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按次或者按月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 1 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1) 收入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其中，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 70 % 计算。

(2) 减除费用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减除费用按 800 元 计算；每次收入 4000 元以上的，减除费用按 20 % 计算。

(3) 应纳税所得额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 每次收入额 为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4) 预扣率

劳务报酬所得适用 20 %~ 40 % 的超额累进预扣率，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 20 % 的比例预扣率。

劳务报酬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预扣率-速算扣除数

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20 %

【案例 1】 张某 2019 年 4 月取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3000 元，应预扣预缴税额=(3000 -800) × 20 % = 440 (元)。

【案例 2】 张某 2019 年 4 月取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50000 元，应预扣预缴税额= 50000 × (1 - 20 %) × 20 % = 8000 (元)。

表 5-8 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
(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适用)

级数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20000 元的部分	20	0
2	超过 20000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	30	2000
3	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	40	7000

【考点 17】：全年一次性奖金

1.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相关规定的，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 12 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 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解释】 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2.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应 **并入当年综合所得** 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案例】甲公司职工王某 2019 年 12 月末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 120000 元，王某选择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计算纳税。在本案中：（1） $120000 \div 12 = 10000$ （元）；（2）根据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月所得 10000 元适用的税率为 10%，速算扣除数为 210 元；（3）全年一次性奖金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 $120000 \times 10\% - 210 = 11790$ （元）。



请关注公众号、听更多免费直播

老会计
www.lkj100.com